

中国(江苏)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文件

自苏动行审〔2021〕2号

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 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1 年自贸区苏州片区 实验动物行政许可事项（第一批）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实验动物管理条例》《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江苏省实验动物管理办法》和《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〈中国（江苏）自贸试验区实验动物行政许可“证照分离”改革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自贸区苏州片区管委会”）受理并审查了自贸区苏州片区内的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（苏州）有限公司和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家单位的实验动物许可证申请事项，均符合准予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。现将

2021 年度自贸区苏州片区实验动物第一批行政许可事项公告如下。

对以下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许可，向被许可人送达相应的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并颁发相应的行政许可证（《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》，自颁发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五年），适时对相关单位所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。

准予实验动物使用许可申请（新申请）

1. 单位名称：盛世泰科生物医药技术(苏州)有限公司。
法定代表人：丁炬平。

设施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。

使用许可适用范围：屏障环境（SPF 级：小鼠、大鼠，生物医药产业园一期 C19 楼 3 楼西北侧，100 m²）。

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：SYXK(自苏)2021-0001。

许可证有效期：2021 年 1 月 4 日-2026 年 1 月 3 日。

2. 单位名称：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。

法定代表人：TONG YOUZHI。

设施地址：苏州市工业园区淞北路 20 号。

使用许可适用范围：屏障环境（SPF 级：小鼠、大鼠，2 号车间实验楼 1 层，256 m²）。

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：SYXK(自苏)2021-0002。

许可证有效期：2021 年 1 月 4 日-2026 年 1 月 3 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

2021年1月18日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科技厅，省动管办，苏州市科技局

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月18日印发
